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L-C2024-0001

项目名称：幸福路以东、友谊路以北地块渣土运输处置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明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南京明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花园塘21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宝塔南路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垃圾外运处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幸福路以东、友谊路以北地块渣土运输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项目内容：渣土外运处置

项目规模：19214.86 立方米

二、运输处置期限

开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发包人的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期：20 日历天（服务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零柒分（人民币）

¥：1488643.07 元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4、承诺书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图纸、设计变更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有效的会议纪要等（4）承诺书（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专家评审的方案；（8）专用条款；（9）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11）图纸；（12）工程量清单。

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贰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2）工期顺延签证；（3）向承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签证；（4）停工令；（5）开工令、复工令等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郑顺明 证号：320121197911281573

职权：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罚款 2 万

元；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统一挂表，并向有关部门缴费。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保证出入通道口的畅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5)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5.5.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5.5.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5.5.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5.5.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6.1 发包人应当明确总包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如总包单位尚未明确的，发包人自身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5.6.2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6.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 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 夜间运输时, 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 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运输完成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全部撤离出现场。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运输处置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周一上报周进度计划和运输处置组织方案。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 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 按 2000 元 / 天扣罚承包方, 并以合同总价 2% 为限。若工期提前完成, 奖励 1000 元 / 天, 并以合同总价 1% 为限。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2)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以上签证等均需业主和监理方认可；除以上 3 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江宁区范围内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或南京市江宁区城管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表》等现行省计价定额以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进行调整，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

10.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价款的时间和金额：无

11.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发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及承运方签字确认。

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支付合同价款 30%，合同签订第二年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合同签订三年付清审定价款余款。。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3. 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承包人土方运输至符合规范和设计图纸标高，报请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监理、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

×实际工程量。

14. 违约、索赔和争议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2)种办法

(1)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6.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8.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中标价 5%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9.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20. 补充条款：无。